

老舊機車 切結報廢程序

郵務送達(一般性)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通知

移送案號:

受通知人姓名地址	郵遞區號: 乙股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蘆洲監理站	案號	年罰執字第 號 案由 公路法
應到時間	民國 年 月 日 點 分	車號	00-000 A可切結報廢
應納金額	移送金額: 新台幣 元整 利息: 執行必要費用: 新台幣 元整 合計: 新台幣308元整	罰鍰-逾期繳納 汽(機)車燃料使用費	
應到處所	地址: 新北市蘆洲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2樓(行政院聯合辦公大樓) 電話: (02)89956888#239#241 傳真: (02)89956930	移送機關	名稱: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蘆洲監理站 地址: 新北市蘆洲區中山二路163號 電話: (02)22868883 管理代號:
注意事項	<p>一、受通知人請於應到時間到本分署洽辦繳款事宜。如不便到本分署繳納者，於期日前，可依本通知書背面繳款方式辦理，得免到場。如對案由有疑義(如罰鍰、日期、車牌等)請逕向移送機關洽詢。</p> <p>二、義務人所欠繳上列款項，如已向公庫繳清，請檢具收據及影印本到本分署，憑核結案。</p> <p>三、應納金額依法應加計利息者，該款項利息須計至繳清之日止，請注意!(每年度利典通則為準，請逕向移送機關查詢)。</p> <p>四、行政執行法第25條規定，罰鍰執行所支出之必要費用，由義務人負擔。</p> <p>五、依行政執行法第7條第3項及第14條規定辦理。</p> <p>六、為保障權益，至便利商店繳款者，請確認有加蓋店章，並保存未逾6年。</p> <p>七、受通知人如具民法第1148條第2項、第1153條第2項或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、第1條之2第1項「限文責任」之情形者，請主動告知本分署。</p>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書記官 張凱棟 行政執行官 許湘寧	
<p>便利商店或郵局專用繳款單(統一、全家、萊爾富、OK、郵局)</p> <p>(條碼一)  (條碼二) </p> <p>於108年03月05日前，請義務人將印製條碼之通知書至便利商店繳款，免收手續費；倘未印製條碼者，仍請至分署繳款或購(條碼三)  買郵政匯票郵寄繳納。</p> <p>列印日期: 年 月 日</p> <p>(本通知書無書記官簽章無效)</p>			

車號00-000 A可切結報廢

於寄發民眾之傳繳通知書時註記「車輛可切結報廢」，提醒民眾辦理切結報廢登記，可免繳納累欠之燃料費。

